

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開學註冊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

➤ 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

註冊包括完成繳費及選課事宜。故學生須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畢生，須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方為註冊完成)。

項目	日期	相關說明	承辦單位
繳費單下載	依學校公告日起 至開學註冊日	<p>請自行至學校網站【註冊 e 化繳費】下載列印繳費單或查看繳款帳號，網址:http://www1.chu.edu.tw/→在校生→註冊 e 化繳費→第一銀行→輸入學號→註冊繳費單列印→選擇銀行提供之繳費通路逕行於 2月23日前 完成繳費。並請於繳費後次日至註冊 e 化系統，查詢繳費是否成功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5px;"> <p>1. 舊生可於 1月29日起開始下載。</p> <p>2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及轉系生請於 2月1日後下載。</p> </div>	出納組： (03)518-6305
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	1月29日至2月23日	<p>1、學生欲申請就學優待(減免)且符合身份者(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族身份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)，學雜費請暫緩繳交，請自行至學校網站→點選在校生→進入就學貸款/就學優待減免/弱勢助學校內申請系統→上傳應繳證明文件(拍照或掃描)→下一步填寫相關資料送出→生活輔導組核減→依學校指定方式下載差額繳費單→完成繳費。</p> <p>2、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(如有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之子女或原住民籍學生，請先申請減免，餘額再申請就學貸款)，→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或攜帶相關證件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→至學校網站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，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第二聯(拍照或掃描)，生活輔導組審核→通過，始完成手續。※未上傳第二聯者視同未註冊。</p> <p>3、延畢生及復學生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：提前先至註冊課務組開「選課證明單」→會計室開「繳費單」→2月23日前至銀行申貸。(欲線上申貸者須個案申請，請先致電生輔組於臺灣銀行系統建檔後，方能線上申貸)，並自行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，至承貸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檢附在學證明，亦可以通訊方式辦理。</p> <p>※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即日起採網路申請、上傳證明文件，取消紙本繳交方式辦理。</p>	生活輔導組： 就學貸款 就學優待(減免) 行政院補助問題 (03)518-6162
行政院減免	1月29日至2月23日	<p>1、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者，可重複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</p> <p>2、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如就學優待、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，不可重複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/學期。</p> <p>3、如需申請取消行政減免，請點選下列網址或至學校首頁，點選在校生，校園生活底下，進入就貸/減免/弱勢助學申請頁面(含取消行政院減免)。</p> <p>註：若重複請領二種補助時，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，請留意申請規定。 諮詢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電話：03-518-6162)</p>	生活輔導組： (03)518-6162
免蓋註冊章		<p>1、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</p> <p>2、尚未黏貼貼紙者，請自行前往註冊課務組領取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</p>	註冊課務組： (03)5186200 (03)5186205

選課	2月20日至3月2日	<p>1、舊生加退選自2月20日至3月2日、延畢生選課自2月18日至3月2日。</p> <p>2、轉系生請填寫「必修科目轉檔申請單」將原系課程退選後加選新系課程。</p> <p>3、自109學年度起延畢生改為線上選課，請學生務必依照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，並於3月3日至3月7日至學校網站【註冊e化繳費】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，延畢生網路選課視同無效。</p> <p>4、碩、博士延畢生(或已修畢應修學分學生)仍須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並繳交學雜費基數。</p> <p>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依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時程申請</p>	(03)5186206 (03)5186211 (03)5186214
休、退學	2月1日起	<p>1、請填寫「中華大學學生休(退)學申請表」，經相關單位簽核後，檢附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登錄；辦理退學者如需修業證明書，請附A4大小之回郵信封(貼足掛號郵資)，以便寄回。</p> <p>2、開學前已繳費之休/退學退費標準之細項說明，依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主。</p>	
*兵役資料 (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)	1月26日至2月23日	<p>1、確定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延畢及復學之男生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學生基本資料填報並上傳證明文件，據以辦理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。</p> <p>2、為免於學期中收到兵役徵召相關通知衍生後續相關問題，請務必上網填報。</p>	軍訓室 L303A 劉德慶先生： (03)518-6289
其他注意事項		<p>▲ 學生宿舍於2月21日開放進住，住宿生須於進住前完成繳交住宿費。</p> <p>▲ 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者，請至行政大樓三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。</p>	住宿服務中心： (03)518-6166 事務與營繕組： (03)518-6312